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 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九〇六八二號令制定公布，並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府授法諦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三四〇四號令、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二〇七六八三號令修正公布。茲因民眾至加水站購買飲用水之情形日益增多，而本市坊間自助式加水站之設置亦普及常見，為加強對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飲用水安全，課以加水站業者負有販賣地點衛生管理之責，並對其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併予規範，爰擬具「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市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管理衛生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等有關之文件及資訊，且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涉及醫療效能。(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
- 二、增訂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 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二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管理維護紀錄表。 三、「可生飲」或「應煮沸、勿生飲」標示字樣。 <p>加水站業者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p> <p>前二項所稱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本市加水站業者負有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義務。</p> <p>三、查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之查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增訂，另參酌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稱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規定，爰於第三項就「加水站」用詞予以定義，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增列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增列違反第十</p>

<p><u>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罰則。</u></p>
---	----------------------------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第十條之二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資訊：

一、管理衛生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管理維護紀錄表。

三、「可生飲」或「應煮沸、勿生飲」標示字樣。

加水站業者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

前二項所稱加水站，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管理維護紀錄表